

彰化縣和美戶政事務所受理「到宅服務」申請暨案件紀錄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當事人									戶籍地址	村（里） 鄰 路（街） 段 巷 弄 號之 樓之												
統 號									戶籍地址	村（里） 鄰 路（街） 段 巷 弄 號之 樓之												
申請人									戶籍地址	村（里） 鄰 路（街） 段 巷 弄 號之 樓之												
統 號									戶籍地址	村（里） 鄰 路（街） 段 巷 弄 號之 樓之												
預約服務時間	年 月 日 時 分								申請服務地點	連 絡 電 話												
申 請 事 項	☐ 印鑑登記或變更 ☐ 補領國身分證 ☐ 其他（ ）				申 請 方 式				☐ 電話 ☐ 傳真 ☐ 電子郵件 ☐ 委託他人 ☐ 其他						申 請 服 務 原 因		☐ 年邁行動不便 ☐ 身心障礙行動不便 ☐ 疾病行動不便 ☐ 其他					
辦 理 情 形	一、到宅服務時間： 年 月 日 時 分。 二、																					
批 示																						
申 請 須 知	一、本紀錄表可以傳真，電子郵件或委託他人來所方式提出申請。 二、戶政事務得當日或次日內前往辦理。 三、當事人應辦理當日備妥相關證明文件正本與影本各乙份，俾利辦理。										受 理 須 知		一、服務人員外出請依規定填寫員工公出簿或差假單，並經核准後始可外出。 二、本紀錄表陳閱時請檢附申請書表全卷影本乙份。 三、本紀錄表陳核後交由研考人員彙整列管。									